

新光旺來鳳梨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商品銷售時間：114年1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主要給付項目：鳳梨收穫量短缺補償
嘉義區

以收穫量短缺計算理賠，
實際收穫量低於保證收穫量時，即可理賠。
(無須災害救助認定)

區域收穫量做判斷，
不須要個別農民勘損，
理賠簡單快速。

採用政府公布之數據，
資料來源具有公信力，
降低理賠爭議。



嘉義縣：
一區：民雄鄉、大林鎮、
新港鄉
二區：竹崎鄉、中埔鄉



減輕農民負擔，政府
提供保費補助，農民
選擇保障程度具彈性。

承保範圍簡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病蟲害，導致當期被保險鳳梨之收穫量短缺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

收穫量短缺：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低於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之現象。

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被保險鳳梨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

商品文號：

113.11.21(113)新產精發字第606號函備查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0.8%；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
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https://reurl.cc/a9ond4>)。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承保方案：

*農民實繳保費應依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實際公告及核訂比例為準，本範例中央補助1/2，地方補助依1/10保險金額
(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每公斤價格×承保面積×保障程度)

區域	方案	承保區域 基準收穫量	每公斤價格	保險面積	保障程度	每公頃最高 賠償限額	保險費(公頃)
嘉義區	一區	A	NT\$22.93元	1公頃	90%	NT\$1,115,086元	NT\$36,184元 (農民實繳NT\$14,474元)
		B		1公頃	95%	NT\$1,177,020元	NT\$59,445元 (農民實繳NT\$23,778元)
	二區	A		1公頃	90%	NT\$1,082,915元	NT\$23,655元 (農民實繳NT\$9,462元)
		B		1公頃	95%	NT\$1,143,061元	NT\$41,999元 (農民實繳NT\$16,800元)

賠償計算範例

以**嘉義一區A方案**假設

保險面積1公頃

保障程度：90%

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54,033公斤/公頃

投保比例：100%

每公斤價格：22.93元

保單約定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54,033kg X 保障程度 90% = 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48,630kg

理賠金額 = (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48,630kg -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 X 保單約定之每公斤單價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 = **50,000公斤**：理賠金額 **0元** (50,000kg > 48,630kg)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 = **45,000公斤**：理賠金額 **83,236元** (48,630kg - 45,000kg X 22.93元)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 = **40,000公斤**：理賠金額 **197,886元** (48,630kg - 40,000kg X 22.93元)

*備註：

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係指保險契約訂定時，農業部農糧署公佈之鳳梨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前五年之平均實際收穫量。(一區：民雄鄉、大林鎮、新港鄉；二區：竹崎鄉、中埔鄉，承保區域過去五年實際收穫量加總後之平均值)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係指當期鳳梨採收後，農業部農糧署發布之承保區域鳳梨實際收穫量。(一區：民雄鄉、大林鎮、新港鄉；二區：竹崎鄉、中埔鄉，承保區域當年實際收穫量加總後之平均值)

投保注意事項：

- 1、投保時需提供要保書、地籍圖、地籍謄本。
- 2、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 3、投保鳳梨種植密度應達當地慣行栽培標準。
- 4、投保面積為權利面積須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作物之面積。
- 5、若投保面積為非法用地，不予投保。